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虹 紡 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3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將採取之行動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 推薦意見	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及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許子慧
吉忠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
陶肖明
丁良輝

總辦事處及香港程隆棣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31樓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共達915,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董事會函件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及湯道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及湯道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1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1,5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7.99	5.07
二零一六年四月	8.47	7.40
二零一六年五月	8.20	6.94
二零一六年六月	8.00	6.74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66	7.10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30	10.32
二零一六年九月	11.78	9.96
二零一六年十月	11.26	9.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2.86	1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70	10.26
二零一七年一月	11.38	10.06
二零一七年二月	12.00	1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附註)	11.86	11.06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為由其中兩名主要股東洪天祝先生及／或朱永祥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數	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天祝先生	5,400,000股股份 (附註1)	0.59%	0.66%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92,842,400股股份 (附註2)	42.93%	47.70%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51,900,000股股份 (附註3)	16.60%	18.45%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8,000,000股股份 (附註4)	7.43%	8.26%
	總計：	<u>67.55%</u>	<u>75.07%</u>

附註：

1. 該等5,400,000股股份乃以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392,842,400股股份乃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New Gree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151,900,000股股份乃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執行董事)經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經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7.44%及42.56%之權益。
4. 該等68,000,000股股份乃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天祝先生，49歲

洪天祝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天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月薪人民幣85,000元。洪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洪天祝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洪天祝先生曾任晉江藝豐服裝織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洪天祝先生現為香港紡織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天祝先生為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Texhong Group」)之董事及擁有100%之實益擁有人，並為Texhong Group擁有100%之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洪天祝先生亦為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彼擁有57.44%)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392,842,400股及151,9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5,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朱永祥先生，50歲

朱永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行。彼亦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月薪人民幣128,000元。朱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通紡織工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南通第二棉紡織廠的總經理助理。

朱先生亦為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擁有100%之實益擁有人。彼亦為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彼擁有42.56%)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151,900,000股及6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湯道平先生，51歲

湯道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道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月薪人民幣62,000元。湯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徐州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和行政管理。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睢寧棉紡織廠出任工廠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0份為彼獲授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一般資料

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26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洪天祝先生；

(b) 朱永祥先生；及

(c) 湯道平先生；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

31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僅採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